



2013 可持续交通日

低碳交通与可持续发展华沙声明

2013 年 11 月 17 日

吾等，即下属所有签署人，作为 XX 国家的代表人，来自于政府机关，国际组织，双边及多边机构，民间社团，企业，研究机构及参与 2013 年 11 月 17 日于波兰华沙举办的 2013 可持续交通日，兹证实支持如下事项，以便促使世界面向更加可持续及低碳的陆地交通。

(1) 我们重申以及寻求进一步发展以往关于可持续低碳交通的，由参与者在环境可持续交通区域论坛上，亚洲、欧洲、拉丁美洲交通、健康、环境方面会议上，以及贝拉焦宣言（2009）上达成一致意见的宣言，尤其是，爱知声明（2005），阿姆斯特丹宣言（2009），曼谷宣言（2010），波哥大宣言（2011）及巴里宣言（2013）。

(2) 我们注意到全世界范围内来自于交通方面的温室气体排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私人载客车辆和水路交通方面预期也会出现明显的增长，同时也意识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加强现有的针对减少来自陆地交通的二氧化碳及黑碳排放方面政策及投资项目的需要。

(3) 我们因此呼吁缔约方发展和巩固合适的政策工具，财政奖励，机构能力，管治策略，用来促进可持续低碳陆地交通成为以适应气候变化和缓解气候变化为目的的国际发展框架的一部分。

(4) 我们要求缔约方，通过坚定支持可持续发展，共享繁荣以及更佳的公平效益这些可提供环境效益的综合方法，重视来源于陆地交通领域的高成本效益或者一些情况下纯负面成本排放量的减少的潜力。

(5) 我们呼吁缔约方采取一种综合方法，促进环境型可持续交通，排放锐减，与全球变暖限制方案中的 2°C 保持一致，同时广泛提供分配有意义共同获利的因素，以便达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这些包括：

- a. 减少道路事故的伤亡总数，通过减少有毒气体污染和有伤害的噪音提升人类健康。
- b. 以可持续交通，加强就业、市场、健康、教育、干净水源和其它服务方面的可达性，以此消除极其贫困状况。
- c. 减少交通拥堵造成的负面经济影响，促进可实现刺激效率及可持续经济增长渠道的可靠性。
- d. 减少用于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机动车辆，燃料方面的全球消费支出负担，消除矿物燃料补贴，扶持人口增长和经济活动。国际能源机构（IEA）预测至 2050 年，在基础设施潜在的节省开支可达 20 万亿美元，而在车辆及燃油开支方面可节省达 30 亿美元。至 2050 年，配合优化的公共及非机动车交通，水路和物流，运输需求和系统管理，以及为穷人和残障人士提供可能性的渠道，陆地交通将导向于更加有利于可持续，低碳增长轨道。

(6) 我们鼓励缔约方以及其他参与者推进关于交通-能源-碳排放关系的工作。此项工作要求更有效的低碳交通策略，在财政，能力建设和新机制的支持下，共同促进有关新型低碳交通方

面的合适的科技转型。有成本效益的低碳甚至零碳交通策略可通过全球减排措施 (NAMAs) 制定，传达可持续发展和气候适应性交通系统。

(7) 我们在华沙气候变化峰会 COP-19 鼓励缔约方积极快速采取行动，以便保证近期的进步成就:

- a. 巩固发展中国家在 2020 年前期关于陆地交通领域温室气体减缓方面的投入。
- b. 鼓励及扶持发展中国家与可持续交通策略和规划密切相关的努力
- c. 探索加强财政奖励的方法，包括全球减排措施 (NAMAs) 和其它发掘缓解潜力的实施手段，减少黑碳和处理适应需求，矫正传统的未充分运用于交通领域的气候金融机制。
- d. 表明强烈支持其它多边论坛采取的关于减少排放量，特别是清除矿物燃料补贴，提高车辆效率，逐步淘汰氢氟烃 (HFCs)，减少来自国际航空和海运的排放，促进 2015 年后支持可持续低碳交通策略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秘书长气候峰会 2014 年 9 规划的这些补充措施。
- e. 为技术机制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CTCN) 提供长期资金，扶持技术需求评估和道路地图准备的工作，这些工作可带来最快最佳的可持续排放量的减少，同时可促使 2015 年陆地交通全球技术措施规划的步骤达成一致意见。

(8) 我们呼吁缔约方确保在 2015 年后气候框架拥有正确的鼓励因素 (金融和其它方面的) 以确保交通在国家排放目标，低碳发展策略，全球减排措施 (NAMAs), 技术转型以及其它处理来自于陆地交通的日趋上升的排放机遇上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

我们证实以下需要：一个综合的有抱负的 2015 气候条约，全面认识到陆地交通领域的缓减潜力，在交通领域在发展方面的角色不让步的前提下，削减 CO₂ 和黑碳排放量，

我们，兹申明将全身心投入，合力打造一个安全，清洁，可靠，可负担的渠道以及致力于低碳交通与可持续发展的华沙声明。